快樂至上,有人認為索取是快樂的,有人認為給予是快樂的,而我認為給予得到的快樂是無法言表的,是最高尚的。

在一個陽光明媚的早晨,太陽都已經曬到屁股上了,我 才懶洋洋地起床,我看鬧鐘已經八點半,快要遲到了,便急 忙地穿上衣服,奪門而出,匆匆忙忙地跑回學校。

到達學校,我氣喘吁吁地說:「幸好沒有遲到。」之後, 我們的第一節課就是體育課。我們做完熱身,就要開始練跑。 跑着跑着,我看見一位同學被石頭絆倒了,看見他的膝蓋都 磕破了,流出大量的血,可謂「血流成河」。

看見這情況,我就如馬一樣快速跑過去幫助他。我先幫他清洗傷口,然後扶起他去醫務室,老師馬上幫他止血再抹上藥,又包紮好。那位同學對我說:「謝謝。」我喜滋滋地對他說:「不客氣。」之後,老師也讚我是一個助人為樂的好孩子。

經過這事件,我明白到「施比受 更有福」的道理。我們要盡心盡力幫 助別人,自己也會樂在其中,所謂「助 人為快樂之本」,幫助別人也令自己感到快樂。「幫助」這詞 的背後有一個驚天動地的意義,能表現雙方的友愛,能體現 人格的高尚。